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和開展本集團業務。下表列示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於本集團的職務 | 委聘日期 | 於本集團的職責 |
|-------|----|-----------|-------------|--------------------------------|
| 吳惠民先生 | 55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2010年7月16日 | 董事會運作及本集團主要決策者 |
| 陳言安先生 | 51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2010年11月30日 | 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主要決策制定及與主要客戶溝通 |
| 莊日青先生 | 50 | 執行董事 | 2010年11月30日 | 業務及策略發展、主要決策制定及與主要客戶溝通 |
| 陳芸鳴女士 | 46 | 執行董事 | 2010年11月30日 | 本集團日常經營、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
| 關振遠先生 | 37 | 執行董事 | 2010年11月30日 | 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 |
| 駱世捷先生 | 6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0年11月30日 |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
| 朱武軍先生 | 6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0年11月30日 |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
| 劉錫源先生 |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0年11月30日 |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

執行董事

吳惠民先生，5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且為本集團主要決策者，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吳先生在碼頭和儲存液體化學品行業中擁有超過22年的管理和運作經驗。吳先生為龍翔化工及其投資企業－寧波海翔液體化工倉儲有限公司(寧波新翔前身)的創始人，並自1988年起管理其運作。吳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07年間任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的總裁兼法人代表，負責監督策略制訂及資源管理。自1993年12月至2004年9月，吳先生擔任寧波華翔檢驗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檢測、認證及測試服務的公司)董事。彼自1997年10月至2006年10月間擔任寧波保稅區龍翔(一家貿易公司，負責策略業務管理)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自1997年10月至2007年10月間出任該公司的法人代表。於往績記錄期內，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吳先生於2010年7月16日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0年11月30日調任執行董事。

陳言安先生，5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策略制訂、主要決策及與主要的客戶聯絡。陳先生於2003年加盟本集團。自2007年起，陳先生擔任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的總裁及法人代表。彼在碼頭和儲存液體化學品行業中擁有超過22年的管理和運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1986年至1988年間擔任新加坡Astra(一家藥品公司)亞洲地區辦事處的地區預算協調員，主要負責包括協調及編製所有亞洲地區辦事處的預算，並向董事總經理報告。彼並於1988年至1990年在新加坡GATX (Jurong) Terminals Pte Ltd.(一家提供批量液體儲存、包裝、分銷及物流服務全球網絡的公司)擔任客戶主任，於1990年至1992年擔任銷售及推廣部門的高級客戶經理；於1992年至1993年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助理副總裁；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地區發展及市場推廣部門副總裁；於1995年至1997年擔任地區發展及市場推廣部門高級副總裁；以及於1997年至2001年擔任總裁及行政總裁。彼於GATX (Jurong) Terminals Pte Ltd.的主要職責包括該公司在區內的整體規劃及經營、制訂策略、改善與客戶及政府當局的關係以及制訂內部監控制度。陳先生自1997年至2001年擔任新加坡化學工業委員會副主席，並自1997年至2001年擔任新加坡化學工業委員會設立的物流及分銷委員會主席。陳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於1985年畢業於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往績記錄期內，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陳先生於2010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莊日青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莊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莊先生主要負責業務及策略制訂、主要決策及與主要的客戶聯絡。彼在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莊先生於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綜合企業，從事多種業務，包括全球物流及融資服務以及基礎設施建設)任職逾七年，主要負責化工業務。彼任職於化學品部門，為化工產品物流及分銷鏈提供業務支持。彼亦負責開發戰略夥伴及客戶關係。莊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往績記錄期內，莊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莊先生於2010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芸鳴女士，46歲，為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於1988年加入本集團。陳女士在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行業擁有超過22年的管理和運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自1986年11月至1988年7月任職於貿易公司Wai Hing Company，主要負責安排化學品貿易。於往績記錄期內，陳女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陳女士於2010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關振遠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關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管理。關先生在會計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及自彼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已積逾七年液體化學品行業的碼頭及儲存之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關先生自1995年至1997年間就職於會計師事務所Pannell Kerr Foster，作為負責審計工作的高級審計人員；自1997年到2003年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負責審計規劃及監督審計員工的高級審計人員。關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主修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往績記錄期內，關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關先生於2010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世捷先生，65歲，於2010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88年至1996年間擔任中國石化四川維尼綸廠副廠長。駱先生自1996年至1999年間擔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銷售公司副總經理，自2000年至2003年擔任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業部副主任；自2003至2006年間任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業部主任；自2005年至2006年，彼亦為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化工產品銷售分公司總經理。駱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天津大學，主修精密儀器專業。彼於1981年獲重慶市人民政府頒發工程師資格。彼於1987年獲委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高級工程師。於往績記錄期內，駱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朱武軍先生，64歲，於2010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自1985年至1998年為中國石化揚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經理。自1998年至2005年，朱先生為中國石化揚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經理。自2005年至2006年，朱先生為中石化化工銷售上海分公司副經理。朱先生自1995年至2005年亦擔任揚洋化工運輸貿易有限公司主席。朱先生於1965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並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95年，彼獲得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評審委員會高級經濟師資格。於往績記錄期內，朱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劉錫源先生，44歲，於2010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曾於主板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逾三年，並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五年。劉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俄勒岡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自2003年4月起一直於主板上市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先生自2009年6月起於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外，劉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披露之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鄒青龍先生，46歲，為南京龍翔董事及總經理。鄒先生自2004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南京的整體運作管理。鄒先生在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的管理和運作經驗。鄒先生於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包括管理及協調營運工作流程、招募及在其監督下培訓管理人員、制定營運及維護指引。彼現在負責監督南京、寧波及天津碼頭的營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中國海事局任職16年，獲得寶貴的海上物流經驗。鄒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獲頒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劉志明先生，53歲，為南京龍翔副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南京的石化碼頭業務和新項目發展。劉先生在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行業擁有超過22年的管理和運作經驗。劉先生自1988年至2004年為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的工程師及擔任健康、安全和環境、物流、營運及維護管理職位。劉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1985年1月10日獲選為澳洲工程師研究所研究生，並自1996年11月6日起獲列入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第2類勝任人士一檢查石油氣庫及氣瓶儲存室和簽發證明書名單。彼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

李連春先生，52歲，為天津天龍總經理。李先生自1994年3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天津的整體運作管理，包括管理及協調工作流程、制定年度預算及財務計劃、提供培訓及招募管理人員。自李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彼在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行業擁有累計超過16年的管理和運作經驗。李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天津師範大學，獲頒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在南開大學修畢商業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班。

項小初先生，55歲，為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總經理。項先生自1995年11月起加入本集團。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寧波的整體營運管理。項先生擁有約18年的管理和運作經驗，其中約15年在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行業。在加入本集團前，項先生自1988年2月至1992年10月擔任浙江省寧波第二製藥廠車間副主任、人保副科長

及辦公室主任。於1992年11月至1995年9月期間，項先生擔任浙江化工廠(永興公司)辦公室主任，負責挑選及招募新員工、財務管理及監察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是否合規。項先生自1995年10月起歷任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儲罐區副主任、主任、商務經理及總經理助理。項先生於1990年10月修畢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行政管理專業課程。

公司秘書

關振遠先生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有關關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執行董事」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明白於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有利於達致有效問責。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委任合資格會計師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制度。

特別是，董事已採取下列步驟，提高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水平，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將遵循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規，以及加強內部監控：

- (a)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採納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新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而即使其

作出表決，亦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本公司已建立一套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制度。

- (b)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會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所有事宜呈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作考慮及決議。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 行使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的購股權；及(ii)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亦承諾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執行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或評估有否違反不競爭契據。
- (c) 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上市後，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年報中或透過公告（如合適）方式，提高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考慮或審議事宜之決策的透明度。
- (d)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培訓。
- (e) 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30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就可能影響少數股東利益的事項作出決定。少數股東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將向董事會及（倘適用）在股東大會上匯報，以避免控股股東採取可能對其他股東的投票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
- (f) 本集團擬委聘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有關委聘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規顧問」一節。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由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令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從而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能和人數，以令彼等可提出有份量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以致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10年11月3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劉錫源先生、駱世捷先生及朱武軍先生，劉錫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薪酬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劉錫源先生、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吳惠民先生及陳言安先生，劉錫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董事及處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現有成員為劉錫源先生、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吳惠民先生及陳言安先生，劉錫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20萬港元、30萬港元及100萬港元。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為80萬港元、80萬港元及90萬港元。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員工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52名全職僱員。於2010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本集團僱員載列如下：

| 部門 | 僱員人數 |
|----------|------|
| 管理部 | 12 |
| 業務發展部 | 6 |
| 機械及資產管理部 | 19 |
| 生產經營部 | 183 |
| 財務部 | 8 |
| 健康安全環境部 | 5 |
|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 19 |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一直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過往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

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法定退休供款規定。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及當地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其聘用的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於香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為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福利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根據中國地方法規向以下員工相關的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如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社會保險基金」）。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支付的社會保險基金款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 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的 南京碼頭 | 949 | 1,410 | 1,627 |
| 本集團聯營實體經營的 天津碼頭 | 646 | 722 | 563 |
| 本集團聯營實體／共同控制 實體經營的寧波碼頭 | 362 | 335 | 372 |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安排符合當前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的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勵或回報，董事相信，實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擬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如本公司建議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詳述的用途，或如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如聯交所向本公司詢問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變動的情況時。

此外，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i) 如聯交所有所規定，就上文第(i)至(iv)段所述的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聯繫；
- (ii) 在本集團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而言，就本公司應負的責任及特別是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上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
- (iii) 評估所有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應擔當的責任及誠信職責性質的認知水平，而如董事認為，新獲委任的人士的認知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補救措施(例如培訓)。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之日為止，有關的委任可經由雙方互相協定予以延續。

此外，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將留任法律顧問就持續遵例和上市規則的事宜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和規例作出建議。